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335號

抗　告　人　廖孝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執事聲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原法院民國91年度執字第6442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對伊聲請強制執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2061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伊與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銀行）間所簽訂之借貸契約，已因中興銀行董事長王玉雲死亡而消滅，故相對人受讓中興銀行對伊之債權，僅有不動產第一順位抵押權，不生借款利息與違約金，且相對人不是銀行，亦無資格依伊與中興銀行之約定請求利息及違約金。相對人前向執行法院聲請拍賣伊所有之不動產（執行法院100年度司執字第16305號執行事件，下稱16305號執行事件），相對人已受償新臺幣（下同）143萬1,100元，債權餘額僅不足20萬元，且前開強制執行程序已進行至第4次減價並完成拍賣抵押物之第一順位抵押權，債權已然消滅，相對人自不得再持系爭債權憑證對伊聲請強制執行。伊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11月30日以111年度司執字第20616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聲明異議，伊對原處分提出異議，並聲請停止執行程序，均經原裁定駁回，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所

明定。執行法院經形式審查結果，認執行名義為合法有效，即應依該執行名義所載內容及聲請執行之範圍為強制執行。如當事人就執行名義所載實體權利存否有爭執時，應另行提起訴訟以為救濟，尚非執行法院所得審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48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者，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亦有效力，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金融機構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其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297條及第301條規定，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第3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中興銀行前執本院90年度上字第661號確定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即抗告人、第三人杜清賢強制執行，執行金額為160萬5,491元及自90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5%計算之利息，暨自90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因執行無結果而換發系爭債權憑證。相對人於93年4月16日受讓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下稱系爭債權），並依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3項規定，於同日以新聞紙公告方式為系爭債權之債權讓與通知。嗣相對人持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執行法院以16305號執行事件對抗告人及杜清賢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於執行標的拍定後，於101年12月11日作成分配表，相對人對抗告人及杜清賢之債權原本為160萬5,491元，及自90年9月13日起至101年3月21日止按週年利率8.5%計算之利息143萬6,826元，自90年10月14日起至91年4月13日止按週年利率0.85%、自91年4月14日起至101年3月21日止按週年利率1.7%計算之違約金27萬8,243元，合計332萬0,560元，相對人僅受償執行費1萬6,115元及債權金額141萬4,985元，不足額190萬5,575元。相對人復於111年7月25日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以系爭

執行事件對抗告人及杜清賢之財產強制執行160萬5,491元及自101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5%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與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2萬1,841元、違約金27萬8,243元等情，有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系爭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聲明書、民眾日報刊登之債權讓與公告、執行法院101年12月11日基院義100司執讓字第16305號函暨所附分配表可稽（見外放系爭執行事件影卷2至8、23至28、81至85頁）。系爭確定判決屬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執行名義，中興銀行持系爭確定判決執行後，經執行法院於91年間發給系爭債權憑證，則相對人自中興銀行受讓系爭債權後，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合於前揭實施強制執行規定。至抗告人主張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存否或債權數額，涉及實體事項之爭執，依上說明，執行法院對於私權之爭執，並無審認之權限，應由當事人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要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議所能解決，原裁定因而維持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異議，自無不合。

四、次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第18條分別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強制執行法分別設有聲明異議與聲請停止執行程序，且強制執行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查抗告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中，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並於異議程序中聲請停止執行，核屬停止執行之爭執，

顯與強制執行法第12條聲明異議程序無涉，且非停止執行之法定事由，自無從藉以主張停止執行。至抗告人另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或再審之訴為由，聲請停止執行，亦僅得循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向原法院聲請裁定為之，無從於異議程序聲請停止執行，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原裁定予以維持，另駁回抗告人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均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又菁

法　官　林伊倫

法　官　王育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簡曉君